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05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长飞秘鲁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及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1.09 亿元人民币、1.6 亿南非南特、500 万墨西哥比索及 10,0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7.16 亿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计划为子公司、子公司互相之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2.07 亿美元 1

1 不包括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担保总额共计 12,359 万美元，下同。

、1.09 亿元人民币、1.6 亿南非南特、500 万墨西哥比索及 10,000 万欧元，总计折合人民币约 17.16 亿元

2

2 按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折算，下同。2024 年 3 月 27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 7.0946 人民币，1 欧元对 7.7179 人民币，1 人民币对 0.3748 南非南特，1 人民币对 0.4262 墨西哥比索。

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额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和具体实施的授权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100%	77.28%	-	美元 6,000 万元	美元 6,000 万元	3.76%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	98.59%	-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0.88%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9.31%	-	墨西哥比索 500 万元	墨西哥比索 500 万元	0.02%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89.60%	-	美元 1,000 万元	美元 1,000 万元	0.6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100%	70.15%	-	欧元 500 万元	欧元 500 万元	0.34%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	80.47%	人民币 10.82 万元	人民币 839.18 万元	人民币 850.00 万元	0.08%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100%	76.26%	-	美元 500 万元	美元 500 万元	0.31%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	37.68%	美元 1,121.45 万元	美元 9,878.55 万元	美元 11,000.00 万元	6.9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1.44%	-	美元 1,000 万元	美元 1,000 万元	0.6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74.9%	44.34%	-	南非兰特 1.6 亿元	南非兰特 1.6 亿元	0.53%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	45.35%	-	美元 500 万元	美元 500 万元	0.31%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8.08%	-	美元 500 万元	美元 500 万元	0.31%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	50.93%	-	欧元 500 万元	欧元 500 万元	0.34%		否	否
本公司	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3.34%	-	美元 200 万元	美元 200 万元	0.13%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01, BLK02,26/F,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80,000 港币及 52,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与相关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548.69 万元，总负债 48,059.94 万元，净资产 79,488.76 万元，流动负债 48,058.11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8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75,248.20 万元，净利润 37,194.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2、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Jl. Surya Madya X Kav.1-65 E4, Karawang, WestJava, Indonesia

注册资本：32,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行业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29.6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70.3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 38,155.56 万元，总负债 15,812.03 万元，净资产 22,343.53 万元，流动负债 15,812.0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3,877.04 万元，净利润 1,094.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3、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22 15th Road, Randjespark, Midrand, Gaueng, 1685

注册资本：203,312,045.75 南非兰特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51%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3.9%股份，Mustek Limited 持有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 25.1%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6,960.22 万元，总负债 7,520.73 万元，净资产 9,439.49 万元，流动负债 7,515.72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5.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1,611.76 万元，净利润 766.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4、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l. Surya Madya X Kav 1-65 E3, Surya Cipta City of Industry, Desa Mulyasari Kecamatan Ciampel, Kabupaten Karawang

注册资本：21,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70%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3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5,421.54 万元，总负债 11,529.31 万元，净资产 13,892.23 万元，流动负债 11,529.3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938.77 万元，净利润-629.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5、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2 Marina Boulevard#17-01fzl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注册资本：18,455,000 欧元及 19,028,000 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性进出口批发贸易(贸易用途的电信设备进出口)和其他未归类的电信相关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57.02 万元，总负债 2,491.81 万元，净资产 28,365.21 万元，流动负债 2,491.8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955.71 万元，净利润-282.5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6、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 Enrique Canaval Moreyra N0 480, Oficina 1501, Lima 27

注册资本：108,693,728 秘鲁索尔

经营范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营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规划、设计、建造、融资、运营、维护和/或修整电信网络和/或电信系统以及提供一般电信服务所需的其他货物，尤其是向公共机构、私人实体以及个人提供互联网接入和内联网服务所需的货物；包括所有与上述相关的、协助实现公司目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75%股份，Yachay Telecomunicaciones S.A.C. 持有长飞秘鲁有限公司 2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秘鲁有限公司总资产 101,076.57 万元，总负债 78,115.10 万元，净资产 22,961.47 万元，流动负债 78,115.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065.58 万元，净利润 77.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7、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Olympia Thai Tower, 13th Floor, 444 Ratchadapisek Road, Samsennok, Huay Kwang, Bankok,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泰铢

经营范围：进出口光纤光缆及通讯产品、工程设计、通讯设施建设、进出口光纤光缆所需的绝缘材料、铝带、钢带及其他保护电路和光缆的产品。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总资产 2,974.72 万元，总负债 2,393.71 万元，净资产 581.01 万元，流动负债 2,393.7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55.50 万元，净利润-297.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8、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3rd Flr. 170 Salcedo St., Legaspi Village, Makati City,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 10,2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销售及相关总包工程服务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菲律宾)有限公司总资产 41,539.26 万元，总负债 40,954.17 万元，净资产 585.09 万元，流动负债 40,954.1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0.01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1,281.11 万元，净利润 65.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9、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Ave Insurgentes Sur 730, Piso 1, Del Valle Centro, Mexico, Ciudad De MEXICO

注册资本：1,913,700 墨西哥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等光通信产品的进口、出口、分销、维护、储存、销售、制造，以及光纤、光缆及其他光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等业务

成立时间：2019 年 3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墨西哥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93.59 万元，总负债 15,733.72 万元，净资产-1,340.13 万元，流动负债 15,733.72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404.39 万元，净利润-646.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0、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JAKARTA BARAT, Indonesia

注册资本：4,000,000,000 印尼卢比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及系统集成业务等相关业务

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24,455.56 万元，总负债 21,913.10 万元，净资产 2,542.46 万元，流动负债 21,913.1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038.31 万元，净利润 2,221.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1、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awa Mazowiecka, Poland

注册资本：5,770,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线缆、设备安装，电信及通信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光缆(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 35,653.61 万元，总负债 25,009.87 万元，净资产 10,643.74 万元，流动负债 24,932.6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7.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3,526.02 万元，净利润-5,858.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2、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EXICO

注册资本：203,551 墨西哥比索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24.5%股份；长飞光纤光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 75.5%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墨西哥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 11,818.72 万元，总负债 9,013.37 万元，净资产 2,805.36 万元，流动负债 9,013.37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7.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3、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awa Mazowiecka, Poland

注册资本：1,300,000 兹罗提

经营范围：购买、销售、分销、进口、出口光缆和与光通信有关的任何材料、配件；工程及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波兰)有限公司总资产 321.81 万元，总负债 163.89 万元，净资产 157.92 万元，流动负债 163.8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7.1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32.98 万元，净利润-74.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14、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注册资本：500 万令吉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及工程贸易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长飞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国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总资产 760.76 万元，总负债 25.43 万元，净资产 735.33 万元，流动负债 25.4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折算为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上述担保计划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具体协议，具体担保金额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实际确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由本公司控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亦不存在包括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可能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该等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为了解，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一名董事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及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求调整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为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开展，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计担保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折合约人民币 7.39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53%。公司未向子公司以外机构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注册文件复印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产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加入资产池业务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所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综合管理服务。

2、实施业务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涉及资产类型

资产池业务仅涉及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4、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5、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6、实施额度

本集团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质押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7、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团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信用证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资产池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本集团可以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团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有价票证，有利于本集团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对闲置金融资产的质押、核定的资产池额度可供本集团内公司共享使用，解决本集团内部分下属子公司授信不足或难以取得授信的困难。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控制

本集团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质押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其中，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将可能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本集团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本集团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本集团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降低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由于本集团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且开展资产池业务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议案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上述资产池业务额度及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合作金融机构、本集团内不同法人主体之间的额度调配及签署相关协议等。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 H 股股票登记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金财富长飞光纤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成交均价为 16.83 元人民币/股，成交总金额为 33,653,460.78 元人民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安排，其存续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获的公司 H 股股票 2,000,000 股均已解锁，尚未出售。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当前 H 股证券市场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召开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3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出售所持公司 H 股股票。如果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 H 股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产品类型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

●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风险提示：本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深入实施，海外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 2023 年度海外业务收入已达约人民币 43.43 亿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达到 32.52%，且涉及的国家和区域，以及相应货币套期保值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2、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方式及类型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即期交易、远期交易，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及期权等相关组合产品。

4、交易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为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汇率、利率与相应市场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引起合约价值变动。该等变动与合约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具体情况开展，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但仍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

若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合约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交易，则存在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约条款不明确，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外汇交易办法》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并针对新兴市场货币外汇风险制定《小币种外汇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以强化风险管理。

3、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手方为具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并将审慎核查与该等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公司外汇系统性风险、降低外汇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海外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接 D58 版)

附件 7：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建议修订为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2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下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5	第五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至少须有 3 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此外，须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前款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召集人)。 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席(召集人)。
6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细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删除
7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8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细则第九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新增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实施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